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9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本次会议定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4、会议主持人及列席情况：本次会议由许卫东主持，无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编号为 2014-031 中刊载的相

关内容。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沈阳化工厂关于公司 123 处房产未过户事项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前身为沈阳化工厂，其在公司上市之初投入到公司的 123 处房产在进行资产评估后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在 2007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办理过程中，沈阳化工厂为此作出承诺：上述 123 处房屋产权的实际拥有人为公司，沈阳化工厂不对上述 123 处房产提出任何产权要求。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的整体规划和部署，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启动搬迁，整个搬迁改造工作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上述 123 处房产全部在此次搬迁改造的范围内。其中部分房产已于 2013 年 11 月被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收购。其余部分房产待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署协议后完成移交。且如果继续完成相关过户手续，将增加公司较高的财务成本，不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及上市公司权益。

鉴于上述原因，结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豁免沈阳化工厂关于公司123处房产未过户事项的相关承诺，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及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石蜡化工总厂转入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事项的相关承诺》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蜡化公司在1999年投产时，将1987年以来停建的沈阳石蜡化工总厂（以下简称“蜡化总厂”）进行了资产重组。由于当时蜡化总厂处在建设期，受资金短缺影响，外欠项目工程款较大，未能如期办理竣工手续，致使房产证未能及时办理。公司在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过程中与蜡化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承诺。承诺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目前，项目工程欠款已经全部归还，不会对蜡化公司办理产权手续形成实质障碍。因此，由蜡化总厂转入蜡化公司的房屋只属于价值转移，需办房产证手续。另外，蜡化公司一直使用蜡化总厂土地的性质为租赁用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用地无法直接办理房产证，如果继续办理完成房屋产权手续将增加公司较高的财务成本，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鉴于上述原因，结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

会同意豁免公司及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石蜡化工总厂转入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事项的相关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